即墨区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分标段）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即墨区鼎泰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旭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0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21
1. 总则.....21
1.1 项目概况.....2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22
1.6 保密.....22
1.7 语言文字.....22
1.8 计量单位.....22
1.9 踏勘现场.....22
1.10 投标预备会.....23
1.11分包.....23
1.12 偏离.....23
1.13终止招标.....23
1.14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23
2. 招标文件.....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4
2.4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
3. 投标文件.....24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24
3.3 电子投标文件.....27
3.4 投标报价.....28
3.5 投标有效期.....28
3.6 投标保证金.....29
3.7 备选投标方案.....29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29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29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30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
4. 投标.....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30
4.1.1 电子版.....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0
4.2.1 电子版.....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0
4.3.1 电子版.....30
5. 开标.....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30
5.2 开标会程序.....31
5.3 开标异议.....31
5.4开标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46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6. 资格审查、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31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32
6.3 资格审查 32
6.4 评标 33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
7. 合同授予....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
7.3 中标通知 34
7.4 履约担保 34
7.5 签订合同....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5
9.5 异议 35
9.6 投诉 35
9.7 监督管理部门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50
一、资格审查....50
1. 审查标准....50
2. 审查程序 50
3. 审查结果....51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51
二、评标办法....52
1. 评标方法....52
2. 评审标准....52
2.答辩（如有）。....52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52
2.类似工程业绩....52
3.获得奖项....52
3. 评标程序....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GF-2020-0216....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5
一、工程概况 55
二、合同工期 55
三、质量标准 5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56
七、承诺 56

4556b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八、订立时间 57
九、订立地点 57
十、合同生效 57
十一、合同份数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8
第 2 条 发包人 5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59
第 4 条 承包人 60
第 5 条 设计 6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第 7 条 施工 6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6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6
第 15 条 违约 6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8
第 18 条 保险 6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
2. 授权委托书 92
3. 联合体协议书 93
4、投标承诺书 94
5、投标保证金 95
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列表 96

4056a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03 17:58:05		
项目名称：	即墨区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潮海街道、环秀街道、通济街道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878751700.00 元	**工程造价：**	739522228.42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7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鼎泰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长富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2857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鼎泰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景岱街 111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长富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2857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旭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裴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58778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4-370215-04-05-36245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519316
监督部门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即墨区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工程，主要包括潮海街道核心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潮海街道安置区地下空间改造工程、道路停车场充电桩工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停车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项目实际改造面积约为 147000 平方米。详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招标控制价：739522228.42 元。其中：设计部分控制价：9027428.42 元；施工部分控制价：730494800.00 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47000 平方米	即墨区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730494800	9027428.42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2.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1.3 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提供有效期内电子注册证书】，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必须具有一项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经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被拒绝或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3.1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52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设计费合同额632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工程除外）；
3.2 施工：单项施工合同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工程除外）；
3.3 工程总承包：单项投资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 【开标二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4-24 09:00:00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崔长富，联系电话：0532-67728579，邮箱：791231052@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景岱街 111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9316 邮箱：jimoztb@126.com 传真/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c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鼎泰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景岱街 111 号
		联系人	崔长富
		电话	0532-677285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旭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阁里新街 55-1 号
		联系人	王裴
		电话	0532-86587788
1.1.4	项目名称		即墨区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潮海街道、环秀街道、通济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5-15** **计划竣工日期　2027-12-25**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施工计划工期：53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政府投资**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青岛青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不允许** **□是，允许**

4b5684e6-2883-42e1-a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

4b5684e6-2883-42e1-a1

		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设计合同。**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4b5684e6-2883-42e1-a1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8054856.83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7304948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0%** **3.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9027428.42 元；** **设计各系数为：** **设计费计费额（暂按）：7304948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18054856.83 元，**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设计收费基准价 18054856.83 元，优惠率 50%，设计费为 9027428.42 元。** **设计费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 50%计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9027428.42 元，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优惠率不得低于 50%。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设计费报价暂按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且优惠率须大于等于（≥）50%。**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暂按 730494800.00 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建安工程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 **4.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按降造率下浮。**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4b5684e6-2883-42e1-a1ca-9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以信用中国（山东）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投标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截图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截图真实性承诺书，方予认可。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险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4b5684e6-2883-42e1-a1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

4b5684e6-2883-42e1-a1

		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b5684e0-2883-42e1-a1f4-99...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519316**
		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6320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

4b5684e6-2883-42e1-a1

		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	

4b5684e6-2883-42e1-a1

	设计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电子档，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

	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1、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 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 6、前附表 3.5.1 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无需 现场提交，其余要求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条要求。**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链接：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4b568406-2885-42e1-a1ca-99831202c5f6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 供形式	备注	必 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电子文档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是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5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电子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	是

4b5684e6-7803-42e1-a1ca-9831202c5f6

			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①设计业绩按照 3.3.3.1.1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2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3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④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是指：上五年度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工程除外）。（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设计费合同额 632 万元及以上；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单项投资额或合同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	是
8	项目管理机构	电子文档	1、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是

4b5684e6-2883-42e1-a1ca-9831202356

			3、设计班子其他人员配备：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9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是
10	企业同类业绩	电子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五年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同类业绩界定：同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或电子保函	文档		
12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1）电子文档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3.3.2.2.2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 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 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

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 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4b50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开标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b56846-2083-42e1-a1ca-9831202c5f6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

（5）未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的；未提供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的；（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未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4b5e84e6-2863-42e1-a1ca-99831202c5f6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10）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b5684e6-2883-42c1-a1ca-99831202c5f6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 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 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投诉

4f5684e6-0863-42e1-a1ca-99831202c5f6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监督管理部门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响应

4b5684e6-2862-42e1-a1ca-9983202c5f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4b5684e6-2883-42e1-a1ca-0981202c5f6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1.2、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 1.3、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2.施工企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1.2、 EPC 设计负责人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建筑工程 2.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3、 EPC 施工负责人 3、 同时具备 3.1,3.2: 3.1、 项目负责人 3.2、 具备 3.2.1,3.2.2,3.2.3,3.2.4,3.2.5 之一: 3.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 3.2.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3.2.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 3.2.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2.5、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4、 同时具备 4.1,4.2: 4.1、 设计员 4.2、 同时具备 4.2.1,4.2.2: 4.2.1、 具备 4.2.1.1,4.2.1.2 之一: 4.2.1.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 4.2.1.2、 职称工程类具有工程师 4.2.2、 具备 4.2.2.1,4.2.2.2 之一: 4.2.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4.2.2.2、 职称工程类具有工程师

4b5684e6-2803-42e1-a1ca-99821202c5f6

		备注:1、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3、设计班子其他人员配备：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①设计业绩按照 3.3.3.1.1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2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3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④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是指：上五年度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工程除外）。（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设计费合同额 632 万元及以上；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单项投资额或合同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 9、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4b5684e6-2823-42e1-a1ca-9931202c5f6

		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0、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五年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同类业绩界定：同招标公告。(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2、(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15.0分;技术标:55.0分;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n有效投标人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b5684e6-2883-42e1-a1ca-9821283c5f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9.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具备 1.1.1,1.1.2 之一: 1.1.1、 单项合同投资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 1.1.2、 单项合同设计费 632 万元及以上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厂房及建筑物工程除外 1.2.2、 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厂房及建筑物工程除外 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单项合同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 2.2、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厂房及建筑物工程除外 2.3、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单项合同投资额 52000 万元及以上 3.2、 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厂房及建筑物工程除外 3.3、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承担过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65f6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须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 2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9 分。
	企业荣誉	6.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1.5 分) 1.1、 副省级及以上 1.2、 具有质量奖 1.3、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1.5 分) 2.1、 副省级及以上 2.2、 具有安全文明奖 2.3、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 同时具备 3.1,3.2,3.3:(每项加 1.5 分) 3.1、 副省级及以上 3.2、 具有专业奖项 3.3、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备注: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设计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单位）上五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若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 2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 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文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6 分。（注：评审时智慧评审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项目总体认识	5.0	针对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定位的理解，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空间组合有特点，使用功能与设计定位相呼应，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由评委进行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措施		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项目总体概述	3.0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3.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证措施可靠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	3.0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材料组织

4b5684e6-2883-42e1-a1ca-9083120

		划及其保证措施		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中体现。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0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0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的周到性、完整性，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中体现。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3.0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中体现。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0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质量承诺，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3.0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b5684e6-2883-42e1-a1ca-99821202c5fc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本项目评审所需信息。

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4b5684e6-2883-42e1-a1ea-99831202e5f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施工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款、第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 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 分。

2.2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经人社部备案或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证书，需提供人社部出具的备案或授权文件）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

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得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b5684e6-2883-42e1-a1ca-99821202c5f6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202c5f6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GF-2020-0216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b56844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4b56840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403c8426-2983-42e1-a1ca-99831202c5f6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4b5c8456-2885-42e1-a1ca-99831202c5f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4b5c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4b5684e6-2883-42d1-a1ca-99831202c5f6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4b568146-0833-42e1-a1ca-99831202c5f6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付清余款。

施工：预付款合同价的10%；根据割算报告，付至已完成产值的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值的 97%；预留 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工程整体验收且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安全隐患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完竣工资料，30 日内无息付清预留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4b56844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465c8456-2885-42e1-a1ca-99831202c5f6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4b568406-2883-42e1-a1ca-99831202e5f6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

91350e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16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名称：

即墨区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项目

二、 设计依据：

2.1 设计依据的主要设计标准、规范

2.2 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

2.3 既有设施原设计资料

2.4 既有设施现状调查资料

2.5 设计采用的现行国家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5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范》（JGJ144-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09）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4b3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42-2014）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3-202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三、 建设地点

4b503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本项目位于即墨区潮海街道、环秀街道、通济街道。

四、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潮海街道核心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 潮海街道安置区地下空间改造工程、 道路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停车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五部分。

1.潮海街道核心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开展潮海街道核心区地下停车场基础设施整治与智慧化升级， 配套建设充电桩 259 套。即墨区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潮海街道安置区地下空间改造工程： 充分利用潮海街道安置区现有地下空间，进行修缮和功能完善，同步开展电气、给水、排水、消防、通信等附属管线改造，建设为标准化地下停车场所，新增充电桩 549 套。

3.道路停车场充电桩工程：对路侧停车泊位增加新能源汽车快充桩 616 套。

4.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622.90 平方米，利用现状毛坯建筑进行装修，打造集助老、就业、休闲、便民等服务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5.停车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对项目停车场配套道路进行维修整治，强化交通衔接能力。主要包括路面翻新、破损修补等，道路长度约 8km。

五、 建设工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2026 年 1 月开始前期工作，2027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

六、 设计原则：

1. 保护优先，修复主导
2. 功能提升，满足需求
3.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4. 以人为本，注重体验
5. 科技赋能，智慧管控
6. 市场导向，运营前置
7. 安全第一，保障可靠

0056846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七、 设计目标：

1.建成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地下停车场体系，有效缓解片区停车难问题，智能化管理系统大幅提升停车运营效率，消除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2.建成覆盖地下停车场与路边泊位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完善城市绿色出行服务体系。

3.建成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助老、就业、休闲、便民功能全覆盖，补齐片区公共服务短板，形成“室内服务 + 室外休闲”的完整服务体系。

4.完成片区停车场衔接道路提升改造，有效改善路面状况、完善交通标识与排水设施，优化交通微循环，显著提升片区内外通行效率与出行安全性。

八、 装饰材料表：

部位	地面	内墙	天棚	门窗
车库	停车场及车道：金刚砂+细石混凝土地面。 公共走道、设备间：水泥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刷内墙涂料	水泥砂浆罩面刷涂料	甲级防火卷帘。设备间采用防火门
配套用房	地砖地面	瓷砖到顶棚	铝板吊顶	钢化玻璃门

其他配套用房	地砖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刷内墙乳胶漆	水泥砂浆刷内墙乳胶漆	普通木门
电梯厅	地砖地面	干挂磨光花岗岩板	二级拱形吊顶，表面刮腻子	
消防水池楼梯间	水泥砂浆地面	水泥砂浆墙面加防水层	水泥砂浆罩面刷涂料	
消防控制室	防静电地板	水泥砂浆墙面+防静电墙裙	铝合金条形板掉吊顶	
卫生间	防滑地砖	瓷砖到顶棚	铝板吊顶	钢木门
楼梯间	水泥砂浆地面（踏步带防滑）	水泥砂浆墙面，刷内墙涂料	水泥砂浆罩面刷涂料	防火门

九、 建筑设计方案

1.外装修工程

外墙：外墙外保温，外立面采用涂料、面砖等装饰材料，重要位置建筑局部采用石材和真石漆。

公共空间：公共楼梯台阶为大理石材质、扶手为不锈钢扶手，墙面满刮腻子。承包商进行二次设计轻钢结构、装饰物等经建设方确认后，向建设单位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 规格、 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 经建设和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

2.内装修工程

项目主要装修材料有瓷砖、地板、乳胶漆等。卫生间地面贴普通地砖，普通墙面面砖到顶， 安装普通坐便器、洗手盆。其它房间内墙、顶棚满刮腻子，地面普通水泥砂浆压光。

1）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2）凡设有地漏房间应做防水层，防水层高出地面 500（喷淋部位≥1800）并做 1%坡度坡向地漏。有水房间的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 30mm。

3）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样，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检验。

4） 建筑物内装修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下列要求：

顶棚 B1 级；墙面 B1 级；地面、隔断 B2 级；固定家具、窗帘 B2 级；其他装饰材料 B2 级。

5）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4b5684e6-3883-42e1-a1ca-99831202-5f6

①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②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

③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④损坏房屋原有的门窗尺寸，降低节能效果。

⑤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3.门窗设计

采用塑钢中空玻璃窗或者采用铝合金断桥隔热中空玻璃窗。防火窗采用钢质断桥隔热中空玻璃窗，内门采用木质夹板门，分户门采用普通防盗门，单元门采用不锈钢门及可视对讲系统。

1）外门窗抗风压性能分级、气密性能分级、水密性能分级、保温性能分级、隔声性能分级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选用 1-2009 优良的产品。

2）门窗玻璃的选用应按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门窗立面均表示洞口尺寸，门窗加工尺寸要求按照装修面厚度由承包商予以调整。

4）门窗立樘：内门窗立樘双向平开门立樘墙中，单向平开门立樘开启方向墙面平，管道竖井门设门槛高 150mm。

5）门窗五金件选用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6）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双扇平开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常开防火门须安装信号控制关闭和反馈装置。

7）凡窗台高度低于 900mm 者均做护窗栏杆。

4.适老化改造

无障碍通行：建筑主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坡度≤1/12，设置双边扶手；入口处无高差、 无门槛，方便轮椅、助行器通行。走廊与通道：室内走廊净宽≥1.8m，墙面设置连续圆形扶手， 高度 0.85m，方便老年人借力、转向与防跌倒。

防滑防眩光：地面全部采用防滑、哑光 耐磨材料，避免反光、打滑；通道减少高差，必要处设置缓坡与提示标识。

卫生间适老：坐便器、淋浴区旁设置 L 型安全扶手，配置紧急呼叫按钮；地面做防滑处理， 设置紧急求助系统。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助老空间：服务大厅、休息室、走廊等区域设置休息座椅，间距合理，方便老年人中途休息。

标识系统：设置大字体、高对比度、夜间可见的导视标识，关键位置增设语音提示与触摸引导。

应急安全：公共区域增设应急定位、紧急呼叫、烟雾报警联动装置，保障老年人应急安全。

5.防火方案

本项目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建筑内每一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17 表规定。综合楼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5.21-1 的规定。

6.节能方案

1.外窗（含玻璃门）的气密性能等级不低于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极及检测方法》GB/1106-2008 中的 7 级；

2.外门窗框与门密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 B1 级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实并用建筑密封胶嵌缝， 不得采用水泥砂浆填缝，外门窗洞口周边室外侧墙采 20 厚玻化微珠保温砂浆保温。

3.外墙桃出构件、附墙构件（如开敞阳台和外廊的挑板上下及雨篷，空调机隔板、勒脚、 外凸墙垛等）及外门窗洞口外侧周边墙面应用 20 厚玻化微珠保温材料交圈处理阳台顶板 雨篷顶保温层上均应加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4.不供暖楼梯间、电梯厅、前室及外走廊在外墙入口处的单元门，应设置能自动关闭的对讲电控防盗门传热系数限值为 3.0。机房层出屋面门的传热系数小应符合此要求。不供暖楼梯间、电梯厅、前室及封闭外廊的外窗的传热系数同外墙。

5.变形缝处屋面、外墙的缝隙应采用玻璃丝棉板填充，填塞深度不小于 300mm。

6.应保证各部位内表面温度在室内空气设计温、 湿度条件下不低于露点温度。

7.本工程外墙采用岩棉板保温材料，从外墙升到女儿墙包至屋面。建筑的屋面外保温系统， 当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2 级；当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低于 1.00h 时，不应低于 B1 级。采 B1、B2 级保温材料的外保温系统应采用不燃材料做防护层，防护层的厚度不应小 10mm。屋面檐口外缘、女儿墙内侧

以及屋顶开口部位（如人孔、采光音等）周围的保温层，应采用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玻化微珠设置水平防火隔离带，屋面防水层或可燃保温层应采用不燃材料表盖。

十、 结构设计

1.工程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的重要性系数为 1.0。

2.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3.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

4.抗震设防

1）工程的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类。

2）抗震等级：三级。

5.主要结构材料

混凝土：C30～C40。

砌体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砂浆及混合砂浆。

钢筋：三级钢-HRB400。

4b566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十一、 管线工程

5.1 设计要求

5.1.1 设计要求：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导则、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并满足建筑消防、绿化、环保、卫生、餐饮、交通、安保等要求外，充分考虑该项目使用功能的顺利实现，经济合理、结构安全。

5.1.2 设计深度要求：制图深度以《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中所提要求为基础，以能满足指导施工、减少设计变更为总体原则。

5.2 系统说明

5.2.1 设计说明应对工程概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定性、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结构形式、层数等，设计依据应为本专业最新设计规范及图集。

5.2.2 修缮范围应包括室外给水系统、室外污水系统、室外雨水系统及室、消火栓给水系统修缮、灭火器配置等。

5.3 给水系统

5.3.1 设计按照地块内给水管成环网布置。

5.3.2 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市政管网直接供给，需加压的区域采用无负压叠压供水设备供给。无负压供水设备设置于地库内。低层及商业、车库采用市政给水，给水压力为 0.2MPa。其它层采用无负压叠压供水方式，住宅入户压力超过 0.2MPa 的在入户

支管上设置减压阀。

5.4 计量方式

5.4.1 单体楼加压区的总水表设在车库内入户前，市政低区供水总水表设在室外水表井内，表前均设过滤器。住宅部分每个单元的给水立管和分户水表设于户外共用空间的管道井内，水表后各户的给水管敷设在本层垫层内。。

5.4.2 商业网点：各商业网点水表集中设在室外水表井内，表前均设过滤器。

5.5 污水系统

5.5.1 排放体制：户内采用污废水合流制排水系统，室内±0.00 以上污水重力自流排入室外排水管网，±0.00 以下污水通过潜污泵提升排入室外排水管道。

5.5.2 地下车库集水坑尽量布置车位以外且不影响交通的位置，其次可布置在停车位车档后，避免设在行车道处，并按常规设置集水坑个数。

5.6 雨水系统

5.6.1 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系统，外排水。

5.6.2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方式，雨污分流。

5.7、消防系统

5.7.1 消防给水系统应根据建筑的用途功能、体积、高度、耐火极限等级、火灾危险性、重要性、次生灾害、商务连续性、水源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可靠性和供水方式，并应满足水灭火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

5.7.2 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池作为室外消火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供消防车吸水的室外消防水池的每个取水口宜按一个室外消火栓计算，且其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

（2）建筑外缘5m～150m的市政消火栓可计入建筑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但当为消防水泵接合器供水时，建筑外缘 5m～40m 的市政消火栓可计入建筑室外消火栓的数量；

（3）当市政给水管网为环状时，符合本条第 1、 2 款的室外消火栓出流量宜计入建筑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但当市政给水管网为枝状时， 计入建筑的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不宜超过一个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

5.8 室外管网

5.8.1 化粪池要远离主入口，且距离外墙不宜小于 5 米。

5.8.2 检查井设置合理，不得影响景观效果及物业销售。不得设置于乔木附近、散水、路牙石上，并应尽量布置在私家花园（如有）以外的绿化带或道路上，间距应满足

规范要求。

5.8.3 在满足功能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应避免将检查井或管井等布置在单元门、小区出入口、车库出入口、公建出入口等明显的位置。

5.8.4 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排水出户管道尽量共用检查井，且不得出现锐角排污情况。

5.8.5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m，不宜小于 100 米。

5.8.6 绿化用给水，每隔 30~40 米设一个用水点。

5.8.7 管线综合图中的管线要全面完整，应包括给水排水、暖通、强电（含室外照明等）、弱电、燃气、景观等各专业的管线、管井、电箱（柜）等。

5.8.8 管线综合（含管线、管井、雨水口位置）等应注意与园林、景观专业配合，保证管线尤其是燃气管线与树木、水池等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5.8.9 各专业包括给水排水、暖通、强电（含室外照明等）、弱电、燃气等各专业的管道、设备等应有各自的平面布置图和必要的断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5.8.10 供暖管线在人防区域位置设置在覆土内，在人防区域外设置在车库内。

5.8.11 室外管道覆土需满足规范要求，最低点覆土管井设计需扣除车库做法并满足排出要求。整个小区最不利点覆土满足 1.4 米以上。

5.8.12 主导小市政与景观合图工作，由景观专业复核管线与景观竖向标高、铺装、绿化、小品、构筑物等冲突点，土建院负责根据景观专业意见按照规范进行调整，并交由甲方审核，最终版图纸在不违法规范需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5.9 灭火器配置

5.9.1 本工程按照规范要求完善灭火器配置：

配置部位	危险等级	火灾种类	最低配置基准	配置种类	最大保护距离（m）
变配电室、配电间、弱电间、电梯机房	中	E 类	55B	MF/ABC4	12
地下车库（除充电桩区域）	中	A+B 类	2A/55B	MF/ABC4	12
地下车库充电桩范围	严重	A+B+E 类	89B	MF/ABC5	9
消防控制室	中	E 类	4A/89B	MF/ABC8	9
主楼公共部位、配套服务用房	中	A 类	2A	MF/ABC4	20

5.9.2 每处消火栓组合柜内及单独设置的灭火器箱内均设有 2 具磷酸铵盐干粉手提式灭火器。

5.9.3 单独设置的手提式灭火器应设置在灭火器箱内，箱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箱底部离地面不应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 得上锁，并应有保护措施。

5.9.4 E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 E 类火灾的灭火器，带电设备电压超过 1kV 且不能断电的场所不应使用灭火器带电扑救。

5.9.5 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可能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场所，并应采取与设置场所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护措施。

5.9.6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和报废。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

5.9.7 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

5.9.8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超过有效期的灭火介质、消防设施或经检验不符合继续使用要求的管道、组件和压力容器不应使用。

5.10 管材管件

5.10.1 给水系统

市政低区给水管全部采用 PP-R 管，管材系列为 S4，热熔连接。加压生活给水干(立)管采用内涂塑复合镀锌钢管，DN≤50mm 者丝接，DN＞50mm 者沟槽连接。从立管接出的户内给水管及埋在垫层或嵌在墙槽内的冷水给水管采用 PP-R 管，管材系列为 S4，热熔连接。PP-R 塑料管均应执行国标《建筑给水排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49-2005。

5.10.2 污水系统

5.10.2.1 污废水排水立管采用内螺旋消音 UPVC 排水管及配套内光壁管件，通气管及户内排水支管采用内光实壁 UPVC 排水管及相应管件，专用胶粘接。

5.10.2.2 底部排水汇合管、排出管、连接排水立管的转换横管及以下均选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及相应管件，内壁均喷涂环氧树脂漆，法兰承插式连接。

5.10.2.3 与潜水泵连接的管道：室内明装管道采用衬塑钢管，沟槽式或法兰连接。室内外的埋地管道均采用给水 PE 管，橡胶圈接口。

5.10.3 室外管材

5.10.3.1 给水管材：室外直供自来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管道公称压力为 1.0MPa，电熔连接。自地下消防泵房引出的联络室内消火栓、自喷给水管也采

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管道公称压力为 1.6MPa。

5.10.3.2 污水管材：采用 MPVE 双壁波纹排水管，环刚度 SN≥10，管壁粗糙系数 n 均为 0.01，管道接口采用配套橡胶圈承插连接方式。

5.10.3.3 雨水管材：同污水管材。

5.10.3.4 压力排水管材：选用镀锌钢管，与阀件连接处采用配套法兰，并采用耐腐蚀的连接配件。

5.10.4 阀门选用

5.10.4.1 生活冷热水给水管上阀门采用与管材相配套的阀门，管径≤DN50 采用截止阀，管径＞DN50 采用闸阀。

5.10.4.2 压力排水管上的阀门采用对夹式蝶阀，工作压力 1.0MPa。

5.10.4.3 止回阀：生活给水泵、消防水泵出口处均安装具有止回和消除水锤功能的多功能水泵控制阀，潜污压力排水立管设置球形污水止回阀，其它部位除特殊注明外均为橡胶瓣止回阀，阀件的工作压力均不小于相应管道的工作压力。

5.10.4.4 人防区内的管道阀门穿人防墙处不得大于 DN150.

5.10.4.5 保温

位于不供暖空间的给水管道，热水管道，消防管道及水箱需设防结露保温，保温材料采用橡塑管壳（或者橡塑板），车库入口处 30 米范围内管道需采用电伴热保温。吊顶内排水管道需做防结露保温，保温材料采用橡塑管壳。

5.11 出图注意事项

5.11.1 设计文件需完整（包括施工图蓝图和电子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11.1.1 封面、图纸目录；

5.11.1.2 设计说明(含消防)；

5.11.1.3 图例；

5.11.1.4 主要设备表；

5.11.1.5 系统图；

5.11.1.6 平面图；

5.11.1.7 大样图；

5.11.1.8 管线密集区或重要部位管道综合剖面。

5.11.3、给排水平面图布局及尺寸应与土建平面图布局完全一致，土建平面修改时须通知相关专业，所出图纸须是最后调整土建平面布局图纸。

5.11.4 水泵房位置应尽量考虑在供水中心位置。

5.11.5 图纸图面应清晰、干净，字体高度设置应适中，避免管道压字现象。

5.11.6 最终版图纸在不违法规范的前提下需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5.11.7 设备、材料等在设计图纸中禁止出现或隐含出现特定品牌、厂家的名称；设计文件编号、图面内容、图框是否清晰，不能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十二、 电气

6.1 设计要求

1、绿色节能：所有电气设备应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产品。照明系统应优先采用 LED 光源及智能控制。设计应考虑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2、 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中心的电气设计应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如公共区域照明充足无眩光，设置明显的声光报警装置，紧急呼叫系统电源可靠等。

3、协同设计：电气专业应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等专业紧密配合，确保管线综合合理，预留预埋准确。

4、经济性：在满足功能、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设计方案应力求经济合理，控制建设投资。

4b568466-2883-42e1-a1ca-9931202c5f6

6.2 设计范围与内容

电气专业设计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有子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1 充电桩工程专项设计：

方案设计：根据可研报告确定的充电桩布局、类型、数量及功能要求，进行充电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包括供电容量计算、配电系统架构、群管群控策略、网络通信规划。

设备选型与技术规格书编制：充电桩、变压器、电缆、智能管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能力。

充电控制、人机交互、多种启动方式（APP、刷卡等）。

与电池管理系统(BMS)通信、主动防护、计量、错峰充电、通信（4G）、远程运维、锁止、超温断电、GPS 定位等具体功能。

充电终端应采用“无电插头”等安全设计，推荐采用“充电箱变+终端”的模块化集成方案，支持群管群控、智能调度、远程升级与断电。

供配电设计：详细设计各充电场站（地下停车场、路侧）的供电方案，包括外部电源引入、箱式变电站的布置、高低压配电系统、电缆路由、计量等。

安全与防护设计：包括防雷接地、等电位联结、漏电保护、电气防火、应急断电等。

6.2.2　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设计覆盖所有停车场（含核心区及安置区）的智能化系统。系统应包含：

前端子系统：高清抓拍摄像机（500 万/900 万像素）、补光装置、前端存储管理设备、网络传输设备等，实现车辆捕获、过车信息记录、车牌识别（含颜色）、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车标识别等功能。

后端管理平台：设计集车辆识别、道闸管控、停车引导、车位监测、信息发布、远程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平台需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存储与回放、数据统计分析。

配套设备：包括道闸（起落杆时间 4-6 秒，适应-40℃~85℃工作温度）、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场内标识标牌等。

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覆盖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采用高清网络摄像机，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系统应能与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整合。

社区服务中心弱电系统：设计包括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网络、多功能访客对讲等系统。

公共广播与信息发布系统：在社区服务中心及停车场公共区域设计背景音乐及应急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屏。

综合布线系统：设计满足数据、语音、视频传输要求的综合布线系统。

6.2.3　社区服务中心电气设计：

变配电系统：按二级负荷要求设计供电系统。由上级变电室引来 10kV 电源为建筑供电。对消防电梯、排烟风机、消防泵、应急照明等重要负荷，应在末端实现双电源自动切换。

照明系统：设计一般照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公共区域采用节能灯及节能控制。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灯具，并保证双电源供电。

动力配电系统：为空调、水泵、风机、电梯等设备设计配电及控制系统。

防雷与接地系统：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防雷装置。采用 TN-C-S 接地系统，做总等电位及局部等电位联结。在配电箱、弱电箱等处设置电涌保护器（SPD）。

电气消防系统：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警报

4b5024e0-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等）、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凡消防设备配电线路均应采用耐火电缆。

6.2.4　停车场（地下空间）改造电气设计：

照明系统改造：全面更换老旧灯具，采用 LED 节能灯具。确保停车场内照明全覆盖，地面平均照度不低于 30lx，无死角。设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分区、定时、感应控制。出入口、坡道等处增设应急照明。

电气管线改造：更换所有老化破损的电缆电线，采用穿管暗敷方式规范布线。完善配电箱、控制箱。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改造/增设：按现行规范设计或改造火灾报警系统，与消防设备联动。

6.2.5 配套道路提升工程电气设计：

道路照明改造设计：对 8km 维修整治道路的照明设施进行评估和设计，包括更换灯具、灯杆、优化布灯，采用节能光源和智能控制。

交通设施电气设计：为新增或更换的交通信号灯、违章抓拍、道路指示牌等提供配电及管线预埋设计。

4b50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资格审查资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4 企业章程

1.5 联合体协议书

1.6 投标承诺书

1.7 投标保证金

1.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10 项目管理机构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2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1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2、其他资料

tb5684e6-2383-42e1-a1ca-99831202c5f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b5684c6-2883-42e1-a1ea-9983202c5f6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4b5684e6-2883-42a1-a1ea-99831202c5f6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4、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_____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b5684e6-2883-42e1-a1ba-99831202c5f6

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此表格式最终以系统生成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设计部分：
1.1 项目总体认识
1.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4 设计进度安排
1.5 服务保证措施
1.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施工部分：
2.1 项目总体概述
2.2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2.3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2.4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5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2.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2.8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2.9 质量保证措施

4b5[illegible]9831202c5f6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 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 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格式最终以系统生成为准。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65fc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优惠率_____%
2	施工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施工降造率___%
3	投标总价（元）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05f6

4b5684e6-2883-42e1-a1ca-99831202c5f6

附录一